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证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东方证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证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东方证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东方证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东方证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958.SH、03958.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699365.5803万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方证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20年6月17日，东方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员工如申请参加本计划应遵守公司制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则。

2、参与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3、参与对象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按照上述原则，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鑫军、金文忠、杜卫华、舒宏、张建辉、杨斌、徐海宁、鲁伟铭、王如富、陈晓波、周文武、姚远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其他员工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此外，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等核心关连人士，参与持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

本计划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份额的金额，以届时实际执行情况为准。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持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亿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3万份（即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超过最低认购份数后以1000的整数倍份额增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持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指示，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公司H股股票。如因市场等因素受托管理机构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适当延长购买股票的期限。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计划参与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计划实施后，预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本计划参与公司再融资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参与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预计全部有效的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参与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以及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选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已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托管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

12、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17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

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6月18日，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方证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东方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方证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ana in black ink.

林雅娜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uangting in black ink.

王双婷 律师